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一项及第五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3.2.1 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信通”。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 154,900.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354.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36,147.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20.91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2,354.26 万元，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一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因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13.3.1 条第（三）款及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13.9.1 条第（五）款：“上市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于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二）公司因存在涉嫌违规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尚待清偿资金占用余额为 6,221.85 万元(其中包含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 3,372.10 万元)。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金 29.2 亿元，其中 25.73 亿元公司不承担或清偿责任。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 34,693.34 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为了加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

清偿速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以最高额人民币 5.56 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已有妥善的方案进行解决。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